

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2 學年度校園安全 「反毒健康、幸福有我」Line 創意貼圖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策進作為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學及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。
- 三、本縣112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配合教育部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工作，持續加強宣導毒品對學生身心靈所造成的危害認知及拒毒信念，透過辦理 Line 創意貼圖比賽以加強宣導及日常廣泛使用，提供下載民眾於適切情境中融入運用，以潛移默化方式體現生命價值、多元創意、和諧關懷的健康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 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
 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。
- 肆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校學生。
- 伍、競賽方式：

- 一、請參賽者以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主題為概念，並發揮聯想將生活中常用對話或溝通使用元素融入作品中，以電腦繪圖方式設計 LINE 貼圖；投稿作品須含 1 組 8 張(或 8 之倍數)貼圖，並符合 Line Creators Market (<https://creator.line.me>) 製作準則之相關規範，相關活動主題請至教育部相關網頁參考運用。
- 二、呈現意涵：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及拒毒八招等為理念，提供使用者求助、提醒、婉拒或情感需求之新興溝通方式，避免當事人面對面尷尬或同儕壓力難以拒絕之情境，以簡單易懂的圖文方式，傳達正確價值、關懷同理與拒毒意識。
- 三、作品繳交：請各校於 112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前繳交下列資料，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電話：03-8320202；地址：花蓮市

建國路 159 號)綜整。

1. 光碟內容需含貼圖圖片檔案*8(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圖片設計規範)及作品說明書(附件 1)電子檔，資料夾需註明校名及參賽者姓名，各貼圖檔案檔名需標註該圖案主題以供識別。
2. 報名表及作品授權書(附件 2、3)紙本。

四、圖片設計規範：

1. 圖檔格式：PNG
2. 大小：W240xH240pixel
3. 解析度：72dpi 以上，色彩模式：RGB。
4. 每個圖片的檔案大小須小於 1MB。
5. 請將背景透明化。(去背處理)
6. 每張圖片請獨立建檔，請勿將所有圖片置於同一檔案中。

陸、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由本會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召開會議實施評選。
- 二、主題掌握及意涵 40%；構圖及視覺效果 30%；創意呈現(含訴求手法新穎度、原創性、趣味度、精采度) 30%。

柒、獎勵方式：獲獎學生依所得之獎項頒發獎品(依參賽件數比例調整)。

- 一、特優 1 名：頒發聯絡處獎狀乙幀、圖書禮券 3,000 元。
- 二、優等 2 名：頒發聯絡處獎狀乙幀、圖書禮券 2,000 元。
- 三、佳作 6 名：頒發聯絡處獎狀乙幀、圖書禮券 1,000 元。

捌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，若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二、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經評審作業完成選出之得獎作品，由主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- 三、參賽人授權本會將作品作為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相關活動使用。
- 四、若因參賽作品水準不及給獎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及調整獎勵之權利。
- 五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參加徵選之參賽作品須遵守主(承)辦機關

之比賽規章參加徵選送件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、不齊全、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者，承辦機關將保留審核報名通過之權利，如得獎亦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六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七、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，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八、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參賽作品損壞，主（承）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。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保留底稿，承辦機關不予退還。

玖、活動聯絡人：

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：吳韋賢助理；電話：03-8320202；

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 159 號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予補充修訂之。

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2 學年度校園安全

「反毒健康、幸福有我」Line 創意貼圖競賽」競賽作品說明書

主題	
標題 20 字內。 範例:拒毒校園貼圖-盡情歡笑不哈囉	
貼圖圖片	
貼圖說明	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使用本人報名參加 112 學年度校園安全「反毒健康、幸福有我」Line 創意貼圖競賽」之著作(作品)。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1、本人授權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- 2、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(例非原創音樂、畫面…等版權授權)。
- 3、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花蓮縣校外會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- 4、授權之著作(作品)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5、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(作品)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。
- 6、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花蓮縣校外會並得要求本人退還全數得獎獎勵。

此 致

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 親筆簽名 】

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監護人：

【 親筆簽名 】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